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慶雲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2. 批准及確認醴陵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3. 批准及確認惠民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4. 批准及確認西寧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5. 批准及確認濱州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 僅供識別

6. 批准及確認安徽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簽訂安徽補充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7. 批准及確認江都合同(定義見通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8. 批准及確認泰州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1」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9. 批准及確認南通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2」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10. 批准及確認仙桃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3」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11. 批准及確認武漢東方意向書(定義見通函，其註有「4」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實施該意向書；
12. 批准及確認銀川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5」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合同；
13. 批准及確認融資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其註有「6」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及條件、其建議上限金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協議；
14.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進行或授權進行所有行動、事宜及事情，以便使安徽補充合同、江都合同、泰州合同、南通合

同、仙桃合同、武漢東方意向書、銀川合同及融資租賃協議(統稱「該等協議」)生效及付諸實行，以及按彼等認為適合並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該等協議任何條款或就該等協議任何條款作出及同意其非重大之修改，及上述一切董事行為。

15.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於本通告發表日期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所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7」字樣之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文本已呈交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合適之步驟以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及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鉄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與會人士之表決方會被接受，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